

饶平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对饶平县国有新安林场防火巡护道（坪溪至凤凰大树坑茶区旅游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

用地单位或个人	饶平县国有新安林场		
项目名称	饶平县国有新安林场防火巡护道（坪溪至凤凰大树坑茶区旅游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
项目批准机关	饶平县林业局	批准文号	关于同意国有新安林场与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合作共建防火巡护道的批复
被用地单位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国有新安林场		
使用林地四至范围	详见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使用林地面积(公顷)	3.3117	使用期限	直接

备注：	附图（饶平县国有新安林场防火巡护道（坪溪至凤凰大树坑茶区旅游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	--

二、公示时间： 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饶平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515700

单位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汕汾路粤东大厦5、6楼

联系人：陈少波

联系电话：0768-7502144

电子邮件：rp7502144@163.com



附图3：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